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转型自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原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8 号文核准；原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由《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4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8
§4 管理人报告	1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5
§5 托管人报告	2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5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6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7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29
7.1 资产负债表.....	29
7.2 利润表.....	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1
7.4 报表附注.....	32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55
7.1 资产负债表.....	55

7.2 利润表.....	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7
7.4 报表附注.....	58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6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6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7
8.1 转型前最后一日（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7
8.2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7
8.3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7
8.5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8
8.6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9
8.7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9
8.8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9
8.9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9
8.10 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92
§11 重大事件揭示.....	9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9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95
§12 备查文件目录.....	9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96
12.2 存放地点.....	96

12.3 查阅方式.....9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794,096.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A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000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4,702,173.43 份	25,091,923.42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1,165,981.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000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176,225.00 份	9,989,756.0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紧跟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调控政策，灵活配置各类投资工具，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显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以投资时钟理论为指导，通过对经济周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预期表现，对基金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将重点投资短期融资券及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下的债券，以获取其较高的票息收益。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转型后		转型前		转型前		转型前	
	报告期（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14 日（原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 A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 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7,631.50	521,836.95	17,198,380.78	2,237,203.51	117,990,563.06	20,541,379.32	51,496,893.25	8,567,827.48
本期利润	4,429,158.83	399,639.90	12,686,716.13	1,635,501.98	167,087,505.04	28,450,955.32	7,951,608.97	632,833.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0	0.0255	0.0737	0.0772	0.1255	0.1192	0.0029	0.00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8%	2.06%	5.91%	6.24%	12.16%	11.60%	0.29%	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5%	2.49%	5.69%	5.38%	19.24%	18.88%	0.3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	17,807,26	629,883	29,314,	2,538,1	33,612,212	4,280,	7,951,608.9	632,833

末可供分配利润	1.90	.81	276.37	36.52	.96	719.47	7	.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0	0.0251	0.2637	0.2541	0.1834	0.1768	0.0029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2,509,435.33	25,721,807.23	140,490,501.37	12,527,892.58	219,203,166.02	28,798,108.60	2,729,148,098.49	497,038,294.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1.025	1.264	1.254	1.196	1.190	1.003	1.0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	2.55%	2.49%	26.40%	25.40	19.60%	19.00%	0.30%	0.10%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				
--	--	--	--	---	--	--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收益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0.22%	0.49%	0.01%	1.9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	0.20%	0.62%	0.01%	1.93%	0.19%

收益增强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0.22%	0.49%	0.01%	1.8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	0.20%	0.62%	0.01%	1.87%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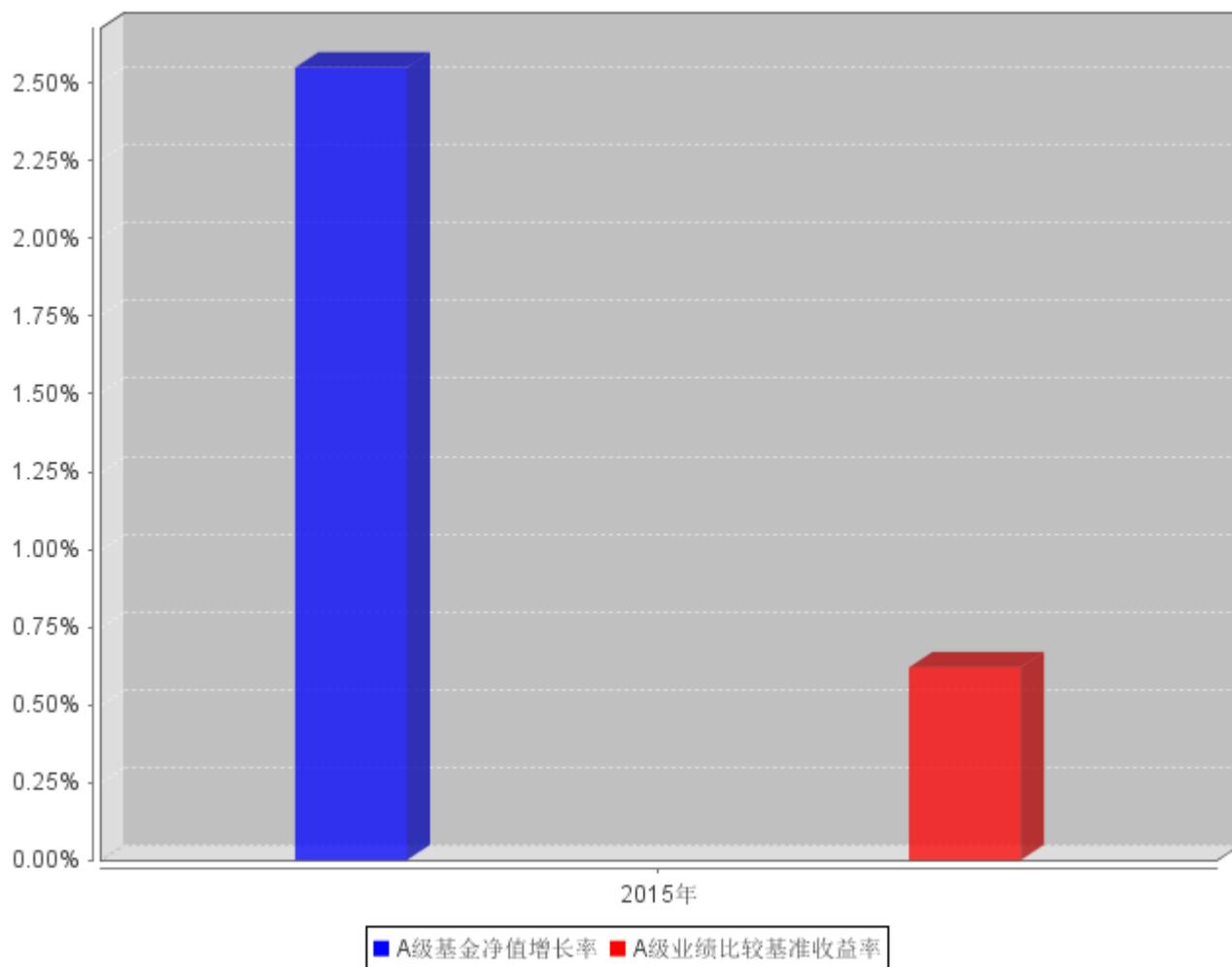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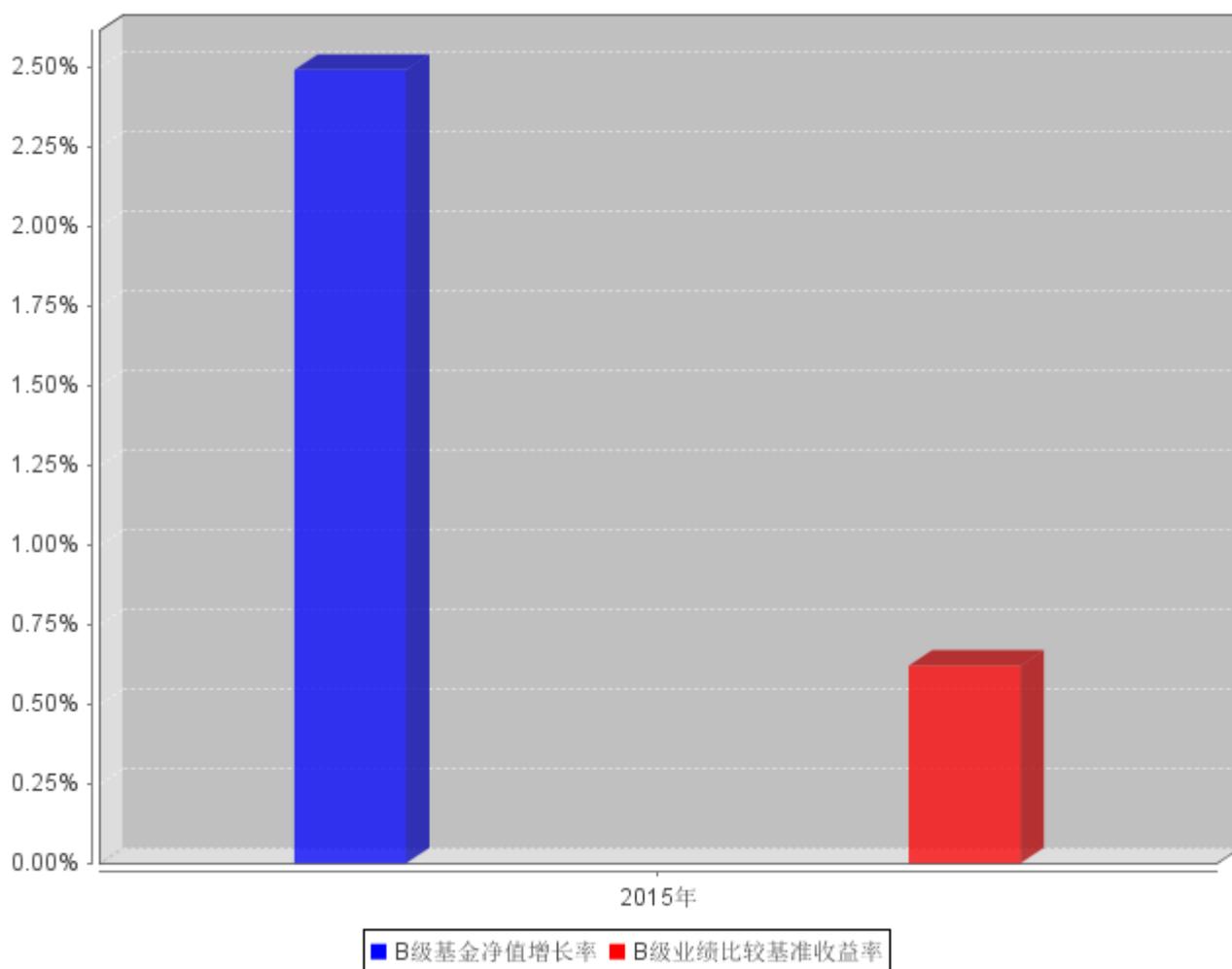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高票息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0.08%	0.09%	0.46%	0.01%	-0.54%	0.08%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3.44%	0.20%	1.19%	0.01%	2.25%	0.19%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5.69%	0.18%	2.01%	0.01%	3.6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	26.40%	0.18%	7.97%	0.01%	18.43%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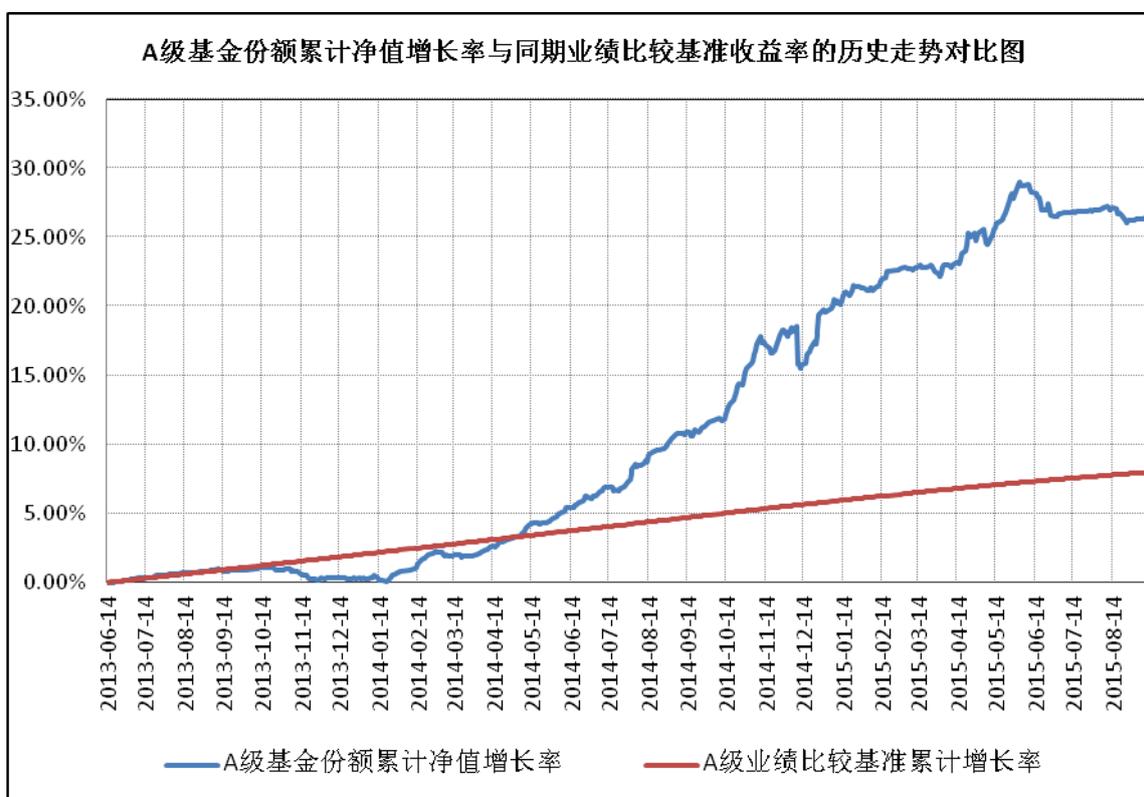
起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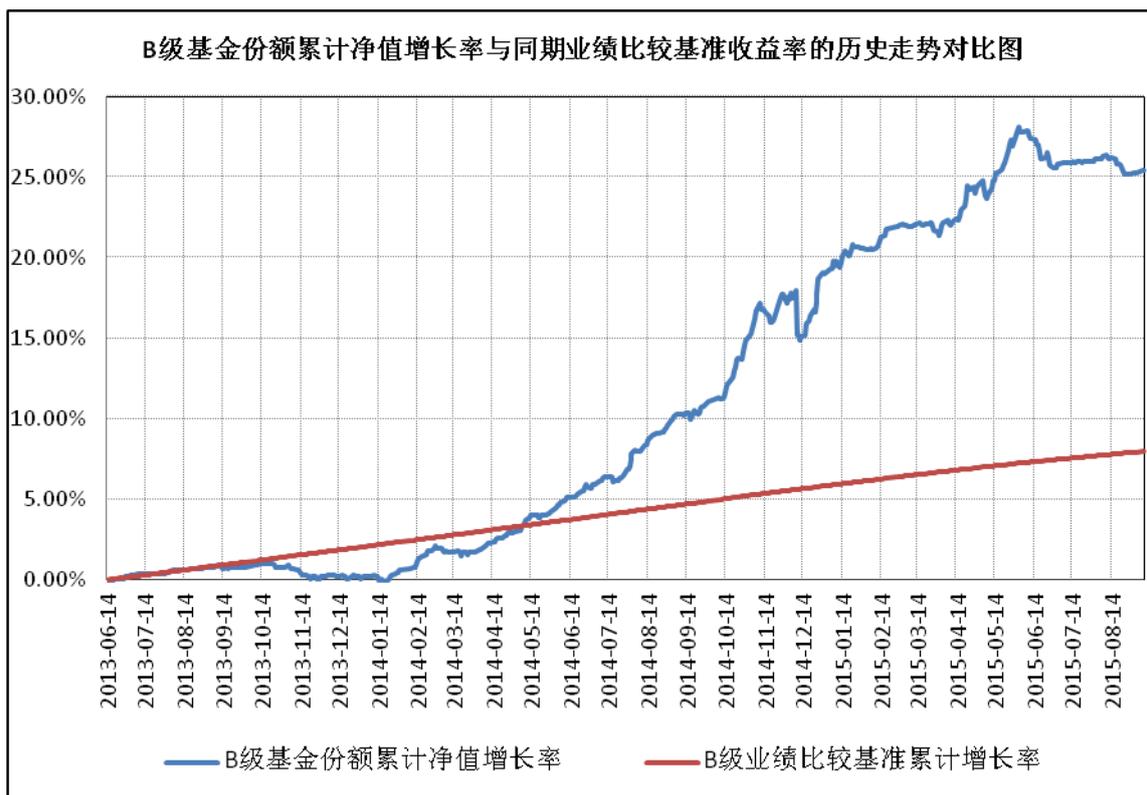
高票息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0.16%	0.09%	0.46%	0.01%	-0.62%	0.08%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3.29%	0.20%	1.19%	0.01%	2.10%	0.19%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5.38%	0.18%	2.01%	0.01%	3.3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5.40%	0.19%	7.97%	0.01%	17.43%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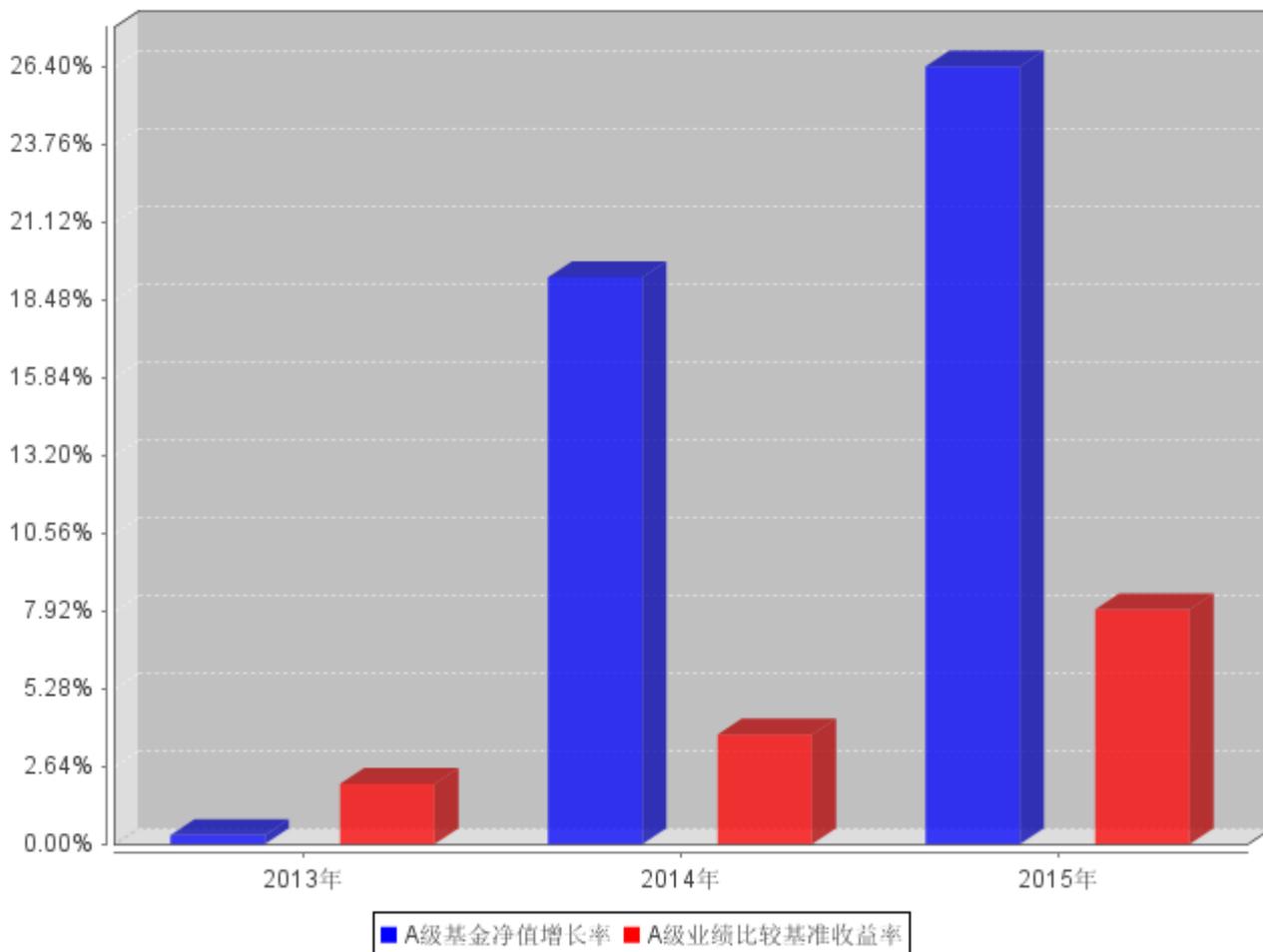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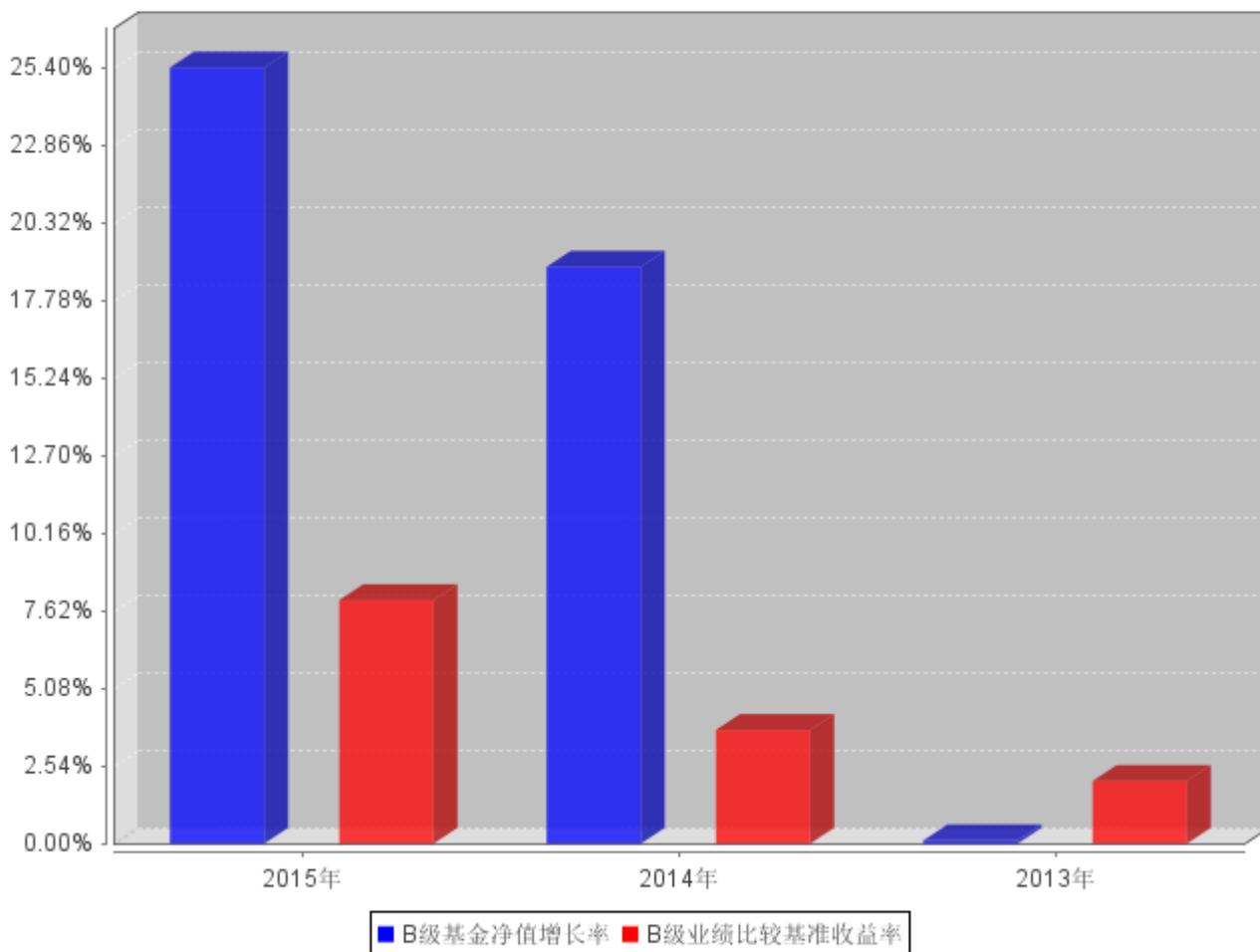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转型前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原基金的存续期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2013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原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收益增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6000	211,980,740.78	1,191,786.73	213,172,527.51	
合计	2.6000	211,980,740.78	1,191,786.73	213,172,527.51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收益增强 B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6000	5,593,309.96	314,998.62	5,908,308.58	
合计	2.6000	5,593,309.96	314,998.62	5,908,308.58	

转型前：

根据原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原基金存续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年9月9日	-	10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11月14日	2015年9月8日	10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

					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离任日期是指原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在建仓期间，因基金规模变化导致本基金持有 09 怀化债出现连续十一个交易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并调整完毕。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美国经济显现温和复苏迹象，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各国货币政策有所分化。在资产价格表现上，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美元保持强势，世界其他主要货币多数贬值。

2015 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传统的依靠投资、工业逐步向依靠消费、服务业转型，全年整体运行平稳。在调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受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制约，工业增速明显放缓。在资本市场发展等因素带动下，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高。消费增速保持平稳增长，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对外贸易受到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的

双重压力，整体出口形势依然低迷。主要价格指数 2015 年整体走弱，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和生产价格指数 PPI 同比增速走势出现明显分化。CPI 低位徘徊，全年在 0.8%-2%之间小幅波动；PPI 则是加速下滑，自 8 月起逼近-6%的低位。

针对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局面，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利率水平下行，以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和提振经济。面对汇率改革后外汇占款趋势性下滑的情况，央行还采用了降准、中期借贷便利 MLF 等工具对货币投放缺口进行对冲，同时灵活运用逆回购、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 SLO 等对短期流动性进行平滑。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状态，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呈下行趋势。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全年总体下行。上半年，受股市上涨和打新股等因素的扰动，债券收益率有所波动；下半年在资金回流债市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股票和可转债市场在 2015 年经历了大幅波动，上半年股市和可转债经历了大幅上涨，年中股市大跌后，市场情绪和风险偏好明显回落。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宏观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背景下，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基本面对债市有利。我们全年适度参与债券市场行情，主要通过持有信用债，在赚取资本利得的同时，也获取了较高的票息，取得了较为稳健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收益增强 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6 元，自转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2%。

收益增强 B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自转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美联储加息节奏仍将是国际经济的热点。在消费的支持下美国经济有望继续走强；外围需求预计仍将面临弱势局面。就中国经济而言，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和房地产去库存将进入攻坚阶段，投资总体疲弱的格局难以有实质性改变，宏观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全球大宗商品短期内仍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而国内居民消费预计保持相对稳定，宏观环境较大可能面临类通缩状况。预计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宽松、创新工具等手段来维持基础货币投放和流动性平衡。但在促进产能出清的政策背景和美联储加息的外围环境影响下，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空间将相对收窄。

综上，2016 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较为有利，但债市依然面临不少风险与挑战。预计债券收益率将震荡下行，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财政政策可能加码和部分行业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对债市的影响需要关注。股票市场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除非政策面等因素出现明显利好，股市弱势局面预计难以改观。我们将适当控制杠杆和久期，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高等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组合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股市弱势状况下，我们对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将更为灵活，将加强波段操作以增强组合收益。同时，我们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研发、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与权限；在证券投资交易前由研究部门建立可供投资的基础库并定期进行全面维护更新和适时对个股进行维护更新，通过信息技术建立多级投资交易预警系统，并把禁选股票排除在交易系统之外；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引入外方股东在风险控制方面的先进经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指标及流程，监控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状况和风险程度；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外部监管部门。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对 A 类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2.6 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 213,172,527.51 元；对 B 类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2.6 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 5,908,308.58 元。权益登记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报告期内，在基金转型建仓期间，因基金规模变化导致本基金持有 09 怀化债出现连续十一个交易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已调整完毕至合规状态。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

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14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基金”),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上述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庞伊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15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高票息债券基金”),包括2015年9月8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8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高票息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上述泰达高票息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p>

	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高票息债券基金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庞伊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10.7.1	29,243,031.54
结算备付金		984,621.37
存出保证金		25,28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0.7.2	716,715,698.46
其中：股票投资		85,328,668.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31,387,02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1.10.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10.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1.10.7.5	7,241,817.6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17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1.10.7.6	-
资产总计		754,226,625.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1.10.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504,044.24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47,523.50
应付赎回款		582,875.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594.54
应付托管费		74,74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87.04
应付交易费用	7.1.10.7.7	220,198.11
应交税费		568,448.76
应付利息		38,969.2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1.10.7.8	90,000.00
负债合计		215,995,382.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10.7.9	519,794,096.85
未分配利润	7.1.10.7.10	18,437,14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231,24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226,625.1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9,794,096.85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494,702,173.43 份，B 类基金份额 25,091,923.42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6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5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030,238.37
1.利息收入		2,636,538.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10.7.11	78,485.25
债券利息收入		2,386,683.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1,370.2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00,94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10.7.12	1,909,120.9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1.10.7.13	691,82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1.10.7.1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1.10.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1.10.7.16	-
股利收益	7.1.10.7.1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0.7.18	699,330.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10.7.19	93,425.41
减：二、费用		1,201,439.64
1. 管理人报酬	7.1.12.1.2.1	479,189.24
2. 托管费	7.1.12.1.2.2	136,911.17
3. 销售服务费	7.1.12.1.2.3	17,838.24
4. 交易费用	7.1.10.7.20	328,166.31
5. 利息支出		97,933.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933.06
6. 其他费用	7.1.10.7.21	141,40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8,798.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8,798.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165,981.06	31,852,412.89	153,018,393.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	4,828,798.73	4,828,79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398,628,115.79	200,836,770.18	599,464,885.97

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7,679,905.29	229,262,318.42	1,016,942,223.71
2.基金赎回款	-389,051,789.50	-28,425,548.24	-417,477,337.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9,080,836.09	-219,080,836.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9,794,096.85	18,437,145.71	538,231,242.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5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准予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变更注册。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53,018,393.95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

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 $\times 1.2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9,243,031.5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9,243,031.5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4,268,162.69	85,328,668.76	1,060,506.0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6,469,747.07	66,451,029.70
	银行间市场	564,865,584.49	564,936,000.00
	合计	631,335,331.56	631,387,029.70
资产支持证券			
基金			
其他			
合计	715,603,494.25	716,715,698.46	1,112,204.2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2,391.1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43.10
应收债券利息	7,217,231.6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740.38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1.40
合计	7,241,817.6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12,850.4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347.66
合计	220,198.1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90,000.00
合计	9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1,176,225.00	111,176,225.00
本期申购	769,377,413.35	769,377,413.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5,851,464.92	-385,851,464.92
本期末	494,702,173.43	494,702,173.43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989,756.06	9,989,756.06
本期申购	18,302,491.94	18,302,491.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00,324.58	-3,200,324.58
本期末	25,091,923.42	25,091,923.42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根据《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申购业务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571,697.11	-1,257,420.74	29,314,276.37
本期利润	3,607,631.50	821,527.33	4,429,158.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1,007,000.52	-3,770,646.31	197,236,354.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1,879,878.35	-6,867,720.25	225,012,158.10
基金赎回款	-30,872,877.83	3,097,073.94	-27,775,803.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213,172,527.51	-	-213,172,527.51
本期末	22,013,801.62	-4,206,539.72	17,807,261.90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650,097.51	-111,960.99	2,538,136.52
本期利润	521,836.95	-122,197.05	399,639.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77,502.46	22,913.51	3,600,415.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53,475.98	-3,315.66	4,250,160.32
基金赎回款	-675,973.52	26,229.17	-649,744.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5,908,308.58	-	-5,908,308.58
本期末	841,128.34	-211,244.53	629,883.8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408.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391.53
其他	22,685.51
合计	78,485.2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8,661,059.5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6,751,938.5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09,120.99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91,822.7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91,822.7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0,269,243.5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7,522,621.23
减：应收利息总额	2,054,799.5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91,822.74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有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330.28
——股票投资	1,060,506.07
——债券投资	-361,175.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699,330.2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3,301.45
基金转换费收入	123.96

债券手续费返还	
合计	93,425.41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用的 25% 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24,466.3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700.00
合计	328,166.31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7,420.68
信息披露费	93,700.59
其他	300.00
银行费用	10,980.35
帐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41,401.6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9,189.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704.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911.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A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66.67	6,46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34.99	5,334.99
合计	-	11,801.66	11,801.6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9,243,031.54	48,408.2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债券收益 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外					
1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6000	211,980,740.78	1,191,786.73	213,172,527.51	
合计	-	-	2.6000	211,980,740.78	1,191,786.73	213,172,527.51	

泰达债券收益 B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外					
1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6000	5,593,309.96	314,998.62	5,908,308.58	
合计	-	-	2.6000	5,593,309.96	314,998.62	5,908,308.58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 7.4.8.2）。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00	652,000.00	652,000.00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0,504,044.2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503006	15 中石化 SCP006	2016 年 1 月 8 日	100.10	500,000	50,050,000.00
011598139	15 中广核 SCP004	2016 年 1 月 8 日	100.08	500,000	50,040,000.00
011511007	15 大唐集 SCP007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29	430,000	43,124,700.00
011598127	15 渝涪高 SCP003	2016 年 1 月 11 日	100.06	400,000	40,024,000.00
1382227	13 黄旅游 MTN1	2016 年 1 月 4 日	104.42	300,000	31,326,000.00
011511007	15 大唐集 SCP007	2016 年 1 月 11 日	100.29	15,000	1,504,350.00
合计				2,145,000	216,069,05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

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60,289,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350,599,000.00
合计	410,888,000.0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超级短期融资券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
AAA 以下	52,515,000.00
未评级	167,984,029.70
合计	220,499,029.7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10,504,044.24 元将在 1 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 内	1-3 个 月	3 个月 -1 年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	-	-	29,243,031.54	-	-	-	29,243,031.54
结算备付金	-	-	-	984,621.37	-	-	-	984,621.37
存出保证金	-	-	-	25,284.17	-	-	-	25,28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83,503,043.70	143,935,000.00	3,948,986.00	85,328,668.76	716,715,698.46
应收利息	-	-	-	-	-	-	7,241,817.60	7,241,817.60
应收申购款	-	-	-	-	-	-	-	-

							16,171.98	16,171.98
资产总计						3,948,986.00		
			513,755,980.78	143,935,000.00			92,586,658.34	754,226,625.1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504,044.24					210,504,044.24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47,523.50	3,647,523.50
应付赎回款							582,875.85	582,875.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594.54	261,594.54
应付托管费							74,741.31	74,74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87.04	6,987.04
应付交易费用							220,198.11	220,198.11
应交税费							568,448.76	568,448.76
应付利息							38,969.21	38,969.21
其他负债							90,000.00	90,000.00
负债总计								
			210,504,044.24				5,491,338.32	215,995,382.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48,986.00		
			303,251,936.54	143,935,000.00			87,095,320.02	538,231,242.5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270,00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260,000.00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针对性地采取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特殊债券品种投资策略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5,328,668.76	1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5,328,668.76	15.85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54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540,000.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5,328,668.7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31,387,029.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511,583.90	2,184,291.62
结算备付金		1,473,627.94	1,922,117.95
存出保证金		45,817.97	392,07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921,272.60	322,414,235.0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7,921,272.60	322,414,235.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6,986.82
应收利息		1,612,162.77	7,212,210.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3,564,465.18	334,411,92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4,451,830.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395,658.03	1,002,879.56
应付赎回款		272,255.2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05.48	144,867.96
应付托管费		6,715.85	41,390.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5.00	7,210.33
应付交易费用		9,649.05	9,168.68
应交税费		568,448.76	568,423.20

应付利息		-	93,874.2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9,013.86	91,000.00
负债合计		30,546,071.23	86,410,645.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1,165,981.06	207,444,696.67
未分配利润		31,852,412.89	40,556,57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18,393.95	248,001,27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564,465.18	334,411,920.3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1,165,981.06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111,176,225.00 份，B 类基金份额 9,989,756.06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64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54 元。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止。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589,322.25	233,350,914.37
1.利息收入		7,813,981.97	102,680,354.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6.1.11	65,867.28	10,542,699.42
债券利息收入		7,312,544.31	85,265,596.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5,570.38	6,872,058.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65,686.66	73,166,948.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6.1.12	1,070,869.6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1.6.1.13	13,794,817.03	73,166,948.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1.6.1.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1.6.1.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1.6.1.16	-	-
股利收益	7.1.6.1.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1.18	-5,113,366.18	57,006,517.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6.1.19	23,019.80	497,093.84
减：二、费用		3,267,104.14	37,812,454.01
1. 管理人报酬	7.1.6.4.2.1	1,157,975.18	11,564,546.87
2. 托管费	7.1.6.4.2.2	330,850.06	3,304,156.22
3. 销售服务费	7.1.6.4.2.3	54,110.16	750,820.08
4. 交易费用	7.1.6.1.20	82,063.56	94,963.87
5. 利息支出		1,323,249.01	21,612,319.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3,249.01	21,612,319.57
6. 其他费用	7.1.6.1.21	318,856.17	485,64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22,218.11	195,538,460.3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22,218.11	195,538,460.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44,696.67	40,556,577.95	248,001,27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22,218.11	14,322,218.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278,715.61	-23,026,383.17	-109,305,098.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58,481.31	5,943,407.25	28,101,888.56
2.基金赎回款	-108,437,196.92	-28,969,790.42	-137,406,987.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165,981.06	31,852,412.89	153,018,393.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7,601,950.16	8,584,442.86	3,226,186,393.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5,538,460.36	195,538,460.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0,157,253.49	-163,566,325.27	-3,173,723,578.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254,954.02	8,953,791.37	152,208,745.39
2.基金赎回款	-3,153,412,207.51	-172,520,116.64	-3,325,932,324.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44,696.67	40,556,577.95	248,001,274.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建	_____ 傅国庆	_____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8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17,271,326.5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3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17,601,950.1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30,623.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

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5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和债项信用评级 AA+(含)及以下的债券。本基金不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卖出。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

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封闭期内，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开放期内，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在基金开放期内，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

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0,511,583.90	2,184,291.6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0,511,583.90	2,184,291.6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9 月 8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978,663.78	17,271,272.60
	银行间市场	110,529,734.89	110,650,000.00
	合计	127,508,398.67	127,921,272.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27,508,398.67	127,921,272.60	412,873.9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5,060,053.86	149,561,235.08
	银行间市场	171,827,941.11	172,853,000.00
	合计	316,887,994.97	322,414,235.0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16,887,994.97	322,414,235.08	5,526,240.1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9月8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交易所	22,000,000.00	-
合计	22,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交易所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9月8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017.02	909.8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935.79	865.00
应收债券利息	1,579,802.35	7,210,259.3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828.24	-
应收申购款利息	407.14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72.23	176.50
合计	1,612,162.77	7,212,210.69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649.05	9,168.68
合计	9,649.05	9,168.6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35.13	-
预提费用	268,878.73	91,000.00
合计	269,013.86	91,000.00

7.4.7.9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3,236,710.98	183,236,710.98
本期申购	20,251,949.47	20,251,949.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2,312,435.45	-92,312,435.45
本期末	111,176,225.00	111,176,225.00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207,985.69	24,207,985.69
本期申购	1,906,531.84	1,906,531.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124,761.47	-16,124,761.47

本期末	9,989,756.06	9,989,756.06
-----	--------------	--------------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612,212.96	2,354,242.08	35,966,455.04
本期利润	17,198,380.78	-4,511,664.65	12,686,716.1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238,896.63	900,001.83	-19,338,894.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706,658.08	-258,637.78	5,448,020.30
基金赎回款	-25,945,554.71	1,158,639.61	-24,786,915.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571,697.11	-1,257,420.74	29,314,276.37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80,719.47	309,403.44	4,590,122.91
本期利润	2,237,203.51	-601,701.53	1,635,501.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867,825.47	180,337.10	-3,687,488.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19,006.78	-23,619.83	495,386.95
基金赎回款	-4,386,832.25	203,956.93	-4,182,875.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50,097.51	-111,960.99	2,538,136.5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359.83	190,286.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0,150,249.9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573.79	195,521.00
其他	933.66	6,641.46
合计	65,867.28	10,542,699.42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 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052,099.84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981,230.21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70,869.63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 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794,817.03	73,166,948.2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3,794,817.03	73,166,948.25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9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13,166,066.45	9,730,787,267.5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84,820,840.54	9,456,861,037.8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550,408.88	200,759,281.4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794,817.03	73,166,948.25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14 衍生工具收益

7.4.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股利收益。

7.4.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9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13, 366. 18	57, 006, 517. 9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 113, 366. 18	57, 006, 517. 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5, 113, 366. 18	57, 006, 517. 9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9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 988. 59	417, 367. 55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 21	4, 726. 29
债券手续费返还	15, 000. 00	75, 000. 00
合计	23, 019. 80	497, 093. 84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4,526.06	15,438.0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537.50	79,525.78
合计	82,063.56	94,963.87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2,579.32	91,000.00
信息披露费	206,299.41	300,000.00
其他	350.00	400.00
银行费用	22,627.44	58,247.40
帐户维护费	27,000.00	36,000.00
-		
合计	318,856.17	485,647.4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停止运作。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失效，《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起生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7,975.18	11,564,546.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500.01	2,547,577.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7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0,850.06	3,304,156.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高票息 A	泰达宏利高票息 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04.78	2,404.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904.20	32,904.20
合计		35,308.98	35,308.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高票息 A	泰达宏利高票息 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22.29	4,52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0,583.80	610,583.80
合计	-	615,106.09	615,106.0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0.3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银行间市场交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135,900,000.00	91,016.32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0,511,583.90	40,359.83	2,184,291.62	190,286.9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9 月 8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

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30,111,000.00	59,905,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002,000.00	-
合计	50,113,000.00	59,905,000.0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超级短期融资券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566,198,706.80
AAA 以下	37,800,272.60	1,874,836,859.45
未评级	40,008,000.00	-
合计	77,808,272.60	2,441,035,566.25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开放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还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9月 8日	1个月 以内	1-3 个月	3个 月-1 年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	-	-					

				30,511,583.90				30,511,583.90
结算备付金	-	-	-	1,473,627.94				1,473,627.94
存出保证金	-	-	-	45,817.97				45,81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4,026,864.52	23,894,408.08			127,921,27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2,000,000.00				22,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1,612,162.77	1,612,162.77
资产总计	-	-	-	158,057,894.33	23,894,408.08		1,612,162.77	183,564,465.1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9,395,658.03	29,395,658.03
应付赎回款	-	-	-				272,255.20	272,255.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505.48	23,505.48
应付托管费	-	-	-				6,715.85	6,715.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25.00	825.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9,649.05	9,649.05
应交税费	-	-	-				568,448.76	568,448.76
其他负债	-	-	-				269,013.86	269,013.86
负债总计	-	-	-				30,546,071.23	30,546,071.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	158,057,894.33	23,894,408.08		-28,933,908.46	153,018,393.95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	-	-	2,184,291.62				2,184,291.62
结算备付金	-	-	-	1,922,117.95				1,922,117.95
存出保证金	-	-	-	392,078.21				392,078.21
交易性金	-	-	-	59,905,000.00	122,609,003.08	139,900,232.00		322,414,235.08

融资产								
应收证券 清算款	-	-	-	-	-	-	286,986.82	286,986.82
应收利息	-	-	-	-	-	-	7,212,210.69	7,212,210.69
资产总计	-	-	-	64,403,487.78	122,609,003.08	139,900,232.00	7,499,197.51	334,411,920.37
负债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款	-	-	-	84,451,830.90	-	-	-	84,451,830.90
应付证券 清算款	-	-	-	-	-	-	1,002,879.56	1,002,879.56
应付管理 人报酬	-	-	-	-	-	-	144,867.96	144,867.96
应付托管 费	-	-	-	-	-	-	41,390.83	41,390.83
应付销售 服务费	-	-	-	-	-	-	7,210.33	7,210.33
应付交易 费用	-	-	-	-	-	-	9,168.68	9,168.68
应交税费	-	-	-	-	-	-	568,423.20	568,423.20
应付利息	-	-	-	-	-	-	93,874.29	93,874.29
其他负债	-	-	-	-	-	-	91,000.00	91,000.00
负债总计	-	-	-	84,451,830.90	-	-	1,958,814.85	86,410,645.75
利率敏感 度缺口	-	-	-	-20,048,343.12	122,609,003.08	139,900,232.00	5,540,382.66	248,001,274.6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9月8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50,000.00	2,130,00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50,000.00	-2,100,000.00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59%，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7,921,272.6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级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48,821,235.08 元, 第二层次 173,593,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级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 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328,668.76	11.31
	其中：股票	85,328,668.76	11.31

2	固定收益投资	631,387,029.70	83.71
	其中：债券	631,387,029.70	8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27,652.91	4.01
7	其他各项资产	7,283,273.75	0.97
8	合计	754,226,625.1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177,843.76	9.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593,724.00	5.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57,101.00	1.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328,668.76	15.8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5	厦门国贸	2,960,700	27,593,724.00	5.13
2	002521	齐峰新材	1,675,000	20,937,500.00	3.89
3	300147	香雪制药	560,000	14,005,600.00	2.60
4	600138	中青旅	367,100	8,557,101.00	1.59
5	002029	七匹狼	533,190	7,288,707.30	1.35
6	300193	佳士科技	521,866	6,946,036.46	1.29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5	厦门国贸	31,226,795.00	5.80%
2	600138	中青旅	24,542,041.00	4.56%
3	002521	齐峰新材	21,882,391.00	4.07%
4	300193	佳士科技	18,398,725.40	3.42%
5	300147	香雪制药	15,152,197.88	2.82%
6	000656	金科股份	13,885,178.66	2.58%
7	002029	七匹狼	9,223,513.30	1.71%
8	300356	光一科技	7,926,608.00	1.47%
9	600802	福建水泥	3,824,500.00	0.71%
10	000728	国元证券	3,616,030.00	0.67%
11	600720	祁连山	2,539,767.00	0.47%
12	600585	海螺水泥	2,350,009.00	0.44%
13	600036	招商银行	1,839,216.00	0.34%
14	600742	一汽富维	1,529,491.00	0.28%
15	000001	平安银行	1,498,880.00	0.28%
16	000528	柳工	1,303,258.00	0.24%
17	600657	信达地产	281,500.00	0.0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

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38	中青旅	15,560,204.00	2.89%
2	000656	金科股份	13,454,798.22	2.50%
3	300193	佳士科技	11,409,900.39	2.12%
4	300356	光一科技	9,968,408.28	1.85%
5	600755	厦门国贸	4,689,422.87	0.87%
6	600802	福建水泥	4,145,941.00	0.77%
7	000728	国元证券	3,507,116.83	0.65%
8	600720	祁连山	2,796,936.00	0.52%
9	002029	七匹狼	2,271,756.00	0.42%
10	600585	海螺水泥	2,227,805.12	0.41%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829,509.00	0.34%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525,336.00	0.28%
13	600742	一汽富维	1,492,656.00	0.28%
14	300147	香雪制药	1,473,535.83	0.27%
15	000528	柳工	1,277,915.00	0.24%
16	002521	齐峰新材	751,800.00	0.14%
17	600657	信达地产	278,019.00	0.0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1,020,101.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8,661,059.5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358,586.00	5.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6,625,443.70	2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6,625,443.70	25.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10,888,000.00	76.34
6	中期票据	51,863,000.00	9.6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1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1,387,029.70	117.3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25	14 国开 25	500,000	51,475,000.00	9.56
2	150417	15 农发 17	500,000	50,710,000.00	9.42
3	041556029	15 国电集 CP003	500,000	50,200,000.00	9.33
4	011511007	15 大唐集 SCP007	500,000	50,145,000.00	9.32
5	011501002	15 中石油 SCP002	500,000	50,065,000.00	9.30
5	011598131	15 川高速 SCP006	500,000	50,065,000.00	9.3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284.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41,817.60
5	应收申购款	16,171.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83,273.7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转型前最后一日（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7,921,272.60	69.69
	其中：债券	127,921,272.60	69.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11.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85,211.84	17.42
7	其他各项资产	1,657,980.74	0.90
8	合计	183,564,465.18	100.00

8.2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资产。

8.2.2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9	深圳机场	8,184,872.12	3.30

2	600023	浙能电力	7,899,355.98	3.19
3	600016	民生银行	6,609,733.24	2.67
4	600067	冠城大通	3,750,637.66	1.51
5	601398	工商银行	3,418,960.10	1.38
6	002408	齐翔腾达	2,447,686.80	0.99
7	601139	深圳燃气	1,669,984.31	0.6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9,216,777.17	3.72
2	000089	深圳机场	8,179,371.80	3.30
3	600016	民生银行	6,300,287.60	2.54
4	600067	冠城大通	3,789,669.84	1.53
5	601398	工商银行	3,570,030.43	1.44
6	002408	齐翔腾达	2,457,135.00	0.99
7	601139	深圳燃气	1,538,828.00	0.6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981,230.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052,099.8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8,000.00	26.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8,000.00	26.15
4	企业债券	17,271,272.60	11.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13,000.00	32.75
6	中期票据	20,529,000.00	13.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7,921,272.60	83.60

8.6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6	15 农发 16	400,000	40,008,000.00	26.15
2	111051	09 怀化债	140,000	15,157,800.00	9.91
3	101453003	14 深茂业 MTN001	100,000	10,413,000.00	6.81
4	1382134	13 方大 MTN2	100,000	10,116,000.00	6.61
5	041561018	15 粤佛塑 CP001	100,000	10,075,000.00	6.58

8.7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贵金属。

8.9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权证。

8.10 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0.2 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转型前最后一日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817.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2,162.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7,980.74

8.11.4 转型前最后一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转型前最后一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资产。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 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 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泰达宏利收 益增强 A	403	1,227,548.82	472,106 ,825.69	95.43%	22,595, 347.74	4.57%
泰达宏利收 益增强 B	275	91,243.36	16,687, 611.93	66.51%	8,404,3 11.49	33.49%
合计	678	766,657.96	488,794 ,437.62	94.04%	30,999, 659.23	5.9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 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泰达宏 利收益 增强 A	0	0
	泰达宏 利收益 增强 B	0	0
	合计	0	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0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0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176,225.00	9,989,756.06
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总申购份额	769,377,413.35	18,302,491.94
减：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85,851,464.92	3,200,324.58
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4,702,173.43	25,091,923.4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17: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以及官网上发布的系列相关公告。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刘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傅国庆先生于 5 月 15 日起代任总经理职务。
- 3、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4、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王彦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只投资于固定收益工具，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因此在投资策略中引入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同时对原债券投资策略中的债券评级、个券选择、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调整等策略进行修改，较大程度地体现本基金在投资工具、投资策略方面的灵活性，更好地满足基金的投资目标。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 90,000 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1	125,569,405.03	45.71%	116,432.48	45.64%	
湘财证券	1	149,163,855.59	54.29%	138,694.41	54.36%	
光大证券	1	0	0	0	0	
东方证券	1	0	0	0	0	
中信建投	1	0	0	0	0	
中信证券	1	0	0	0	0	

注：（一）2015 年本基金无交易单元增减情况。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449,454,204.18	79.10%	3,970,600,000.00	90.33%	0	0
湘财证券	118,736,883.62	20.90%	425,020,000.00	9.67%	0	0
光	0	0	0	0	0	0

大证券						
东方证券	0	0	0	0	0	0
中信建投	0	0	0	0	0	0
中信证券	0	0	0	0	0	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4 日
2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6 日
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8 日
5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2015 年 8 月 8 日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书	报》及公司网站	
6	关于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9 日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及转型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基金投资者也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